

近期针对个人所得税的税务调查动向

近来，全国各地的地方税务局都开始对个人所得税加大了征缴的力度。这是由于营改增以来，以前作为地方税务局主要税源的营业税税收改征增值税后，地方税务局的税源大幅度减少，因此地方税务局开始对另一个税收支柱即个人所得税加强了征缴力度。

北京及天津的各区地方税务局特别针对外籍人个人所得税加强了监管和稽查的力度，越来越多的税务局还召集对象企业开会说明并要求企业自查，特别是对于福利费等项目的要求相比过去更加严格。

在此，我们总结了以下几点最近在现场实际业务中经常被税务机关指出的问题，供大家参考。

1. 福利费

(1) 房租

对公寓或酒店式公寓的租赁合同中含一定的服务性费用，如水电费、电话月租费、宽带费、健身房使用费、桶装水费、早餐费、物业管理费等外籍人员的房租，天津市的部分税务局认为这些费用不属于外籍人员可享受的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房租，需将这部分金额追加到个人所得税的征缴对象中进行缴税。

(2) 探亲费(休假性质的临时回国)

常驻的外籍人员每年不超过2次的探亲费用(从外籍人本人在我国受雇地点到其配偶或父母居住地之间的交通费)可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按照规定超出部分的费用以及随行家属临时回国的费用属于纳税对象，不可享受免税待遇。(国税函(2001)336号)

(3) 语言培训费及子女教育补贴

外籍人员在中国境内接受语言培训及外籍人员子女在中国境内接受教育所支付的费用取得的正当「凭证」，经税务机关审核在合理数额内的部分可免于纳税。(国税发(1997)54号)

上述「凭证」一般是指在中国发行的正式发票或「行政事业统一收据」，而由日本人学校出具的「领受书」在一些税务机关那里并不被认可。

2. 关于华侨

中国税法上认可对于符合「华侨」标准的人员适用与普通中国籍人员不同的政策。税法上定义的「华侨」在国税发(2009)121号中有具体规定，但对于已取得「外国永居权」的人员并不等同于税法上规定的「华侨」，另有更加严格的定义。

税法上规定的「华侨」在个人所得税计算上，其基础扣除额等同于外籍人适用减除费用4800元的政策，但对于外籍人员能享受的房租等免税政策方面，在现阶段各地区的政策还各有不同。

3. 奖金申报

日系企业夏季与冬季的奖金数额相对较大，还有一些企业只由日本总公司支付海外派遣人员的奖金并负担这部分税金，而中国的税务机关会将「日本总公司发放的奖金是否按规定在中国国内缴税」作为重点调查事项进行稽查。因此，为了确认这部分收入是否正确纳税，有些税务机关会要求企业提交总公司支付部分的工资明细、工资台账、支付凭证等资料。另外，对于奖金的申报数额低于税务机关掌握的平均税额时税务机关还会作为重点对象进行调查。

4. 任期届满后未做相关手续的

除北京、上海等部分地区外，外籍人员到派遣地赴任时需在当地的地方税务局做「个人户籍登记（获得纳税编号的手续）」，并在任期届满回国或离职时注销。从提交注销申请到税务机关批准之前需要每月进行零申报手续。

对于未做户籍注销的税务机关会进行询问，因此公司有任期届满归国人员或离职的应尽快办理户籍注销手续。

一般情况下注销手续需要如下资料：

- ①户籍注销申请
- ②护照复印件（包含出国边检章）
- ③工作调动函
- ④其他税务机关要求的资料

5. 总结

除了因为税收制度的改革给地方税务机关带来的税收减少外，在中国经济持续减速的情形下，为确保财政收入，今后预计税务机关将会持续加强征收的力度。

多数日系企业相比其他外国企业或内资企业在税务申报方面会尽力做到完善，但在法规不明确的部分也有被强行征税的事例，因此希望各企业随时关注所属税务机关的动态。

（完）